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

二〇一八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开能环保”）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情况予以回复，请贵部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报告书(草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	4
1、2017年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将成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赵笠钧将成为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1）请补充说明钧天投资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购买、置换资产的计划及是否存在重组上市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2）请结合赵笠钧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和诚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履约是否存在风险。	4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及高森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开能环保18.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30个月），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委托。请说明：（1）本次让渡表决权期间对应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归属；（2）钧天投资及赵笠钧未来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6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7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为9.13元/股，存在较高溢价。请你公司结合转让双方商业背景、股权转让的目的、公司经营业绩等补充说明本次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 .	7
4、钧天投资拟通过受让高森资产、瞿建国、杨焕凤持有的微森投资财产份额支配微森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8,566,756股股份表决权，请补充说明高森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高森资产的关联关系，以及微森投资的成立时间、背景、股权变动等情况。	10
二、估值及作价	13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5年9月及2016年9月两次评估增值率分别为515.99%、475.28%，远高于本次交易55.39%的增值率。公司解释前两次评估盈利预测主要基于“开能环保未来将在客户资源的共享上提供无偿支持，开能环保的大量客户将迅速转为原能集团的客户这一假设”。请补充披露：（1）前述两次评估的背景；（2）鉴于开能环保水处理业务与原能集团细胞存储、基因检测业务之间存在明显的行业差异，请结合标的公司2015年7月以来自身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两次评估结果与本次评	

估差异较大的原因；（3）请结合免疫细胞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3
三、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6、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海泰药业设立之日，海泰投资非专利技术“临床研究中的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 新药开发成果”出资使用的沪科华评报字（200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期。请说明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7、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泰药业建设的哈雷路 1118 号房屋目前为诉讼争议标的，涉诉金额约 1.8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建涉诉房屋是否已获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四、其他需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	22
8、公司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但公司披露的草案显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16 年至 17 年受到 5 次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存在矛盾，（1）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依据并解释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9、草案显示，瞿建国应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现金。请补充说明瞿建国资金来源情况。如涉及借贷，请提供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10、2015 年 12 月，原能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上海五叶草将其持有的 0.75% 的原能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森旦，股权转让原因系原股东退出。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26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

1、2017年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将成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赵笠钧将成为开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1）请补充说明钧天投资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购买、置换资产的计划及是否存在重组上市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2）请结合赵笠钧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和诚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履约是否存在风险。

【答复】

（一）请补充说明钧天投资对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购买、置换资产的计划及是否存在重组上市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出具《关于不存在重组上市计划的声明》。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声明：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无改变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无对开能环保进行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重大购买、置换资产的计划。

未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如向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人购买资产，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亦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组上市计划的声明》已明确声明其将持续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发生导致开能环保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请结合赵笠钧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和诚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履约是否存在风险。

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受让开能环保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3,014.75万元。根据钧天投资、赵笠钧出具的相关声明，钧天投资及赵笠钧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

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赵笠钧为境内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博天环境公告的 2017 年三季度报告，赵笠钧通过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合”）及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博天环境 165,179,985 股，占博天环境股份总数的 41.2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博天环境总资产 719,080.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974.7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 1 至 9 月，博天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151,816.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8.85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收盘价 35.13 元/股计算（假设 2017 年 9 月 30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赵笠钧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赵笠钧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票市值为 580,277.29 万元。根据钧天投资及赵笠钧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了博天环境外，赵笠钧还持股并控制 10 余家公司。

为履行本次交易的支付义务，赵笠钧控制的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部分博天环境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 6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并将其中的 5 亿元借予赵笠钧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汇金联合上述融资涉及的博天环境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开始日	质押时间	占汇金联合持有博天 环境股数的比例	占博天环境总 股本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	2,098	30,000	2017.10.26	1093 天	约 14.15%	约 5.24%
2	中信建投证券	2,370	30,000	2017.11.2	1092 天	约 15.99%	约 5.9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汇金联合累计质押的博天环境股份数量为 10,814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2.95%、占博天环境总股本比例为 27.03%。

根据赵笠钧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赵笠钧的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同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赵笠钧是否存在失信行为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赵笠钧存在失信行为，且赵笠钧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赵笠钧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和个人诚信等情况均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及高森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开能环保 18.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30 个月），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委托。请说明：（1）本次让渡表决权期间对应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归属；（2）钧天投资及赵笠钧未来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答复】

（一）本次让渡表决权期间对应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归属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钧天投资可根据其独立意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开能环保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开能环保股东大会；②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瞿建国及高森投资持有的开能环保 18.42%股份除上述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未发生让渡，仍由瞿建国及高森投资各自享有。

（二）未来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钧天投资、赵笠钧以及瞿建国未来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如下：

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和赵笠钧将持有上市公司 7.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18.4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瞿建国及高森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

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可能。此外，钧天投资或赵笠钧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不低于 3% 的开能环保股份，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

②瞿建国、高森投资已将上述 18.42% 的股份向赵笠钧控制的北京天岳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质押。

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钧天投资或赵笠钧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前述 18.42% 表决权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具体受让方式及受让价格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④瞿建国出具承诺，在其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不少于 24.5%（含）期间，放弃其所持有的开能环保 28,390,000 股（约占开能环保股份总额的 7.13%，下称“目标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同时，如目标股份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放弃。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和赵笠钧将持有上市公司 7.16% 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18.42%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5.5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瞿建国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8%。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对开能环保保持稳定控制。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5.07 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为 9.13 元/股，存在较高溢价。请你公司结合转让双方商业背景、股权转让的目的、公司经营业绩等补充说明本次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

【答复】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相关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在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溢价达成的交易价格。

（1）转让相关方商业背景

A、受让方

赵笠钧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

服务业商会会长、北京宁夏商会副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环保同学会会长。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建设办公室新能源处副处长，北京市新能源开发服务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博大环科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中心董事长，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房地产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赴川援建指挥部总指挥（援建办主任）。1995年1月至今，历任博天环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等职。

钧天投资成立于2017年10月底，出资额5亿元，普通合伙人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6%，有限合伙人为赵笠钧，出资比例99.4%。

钧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C9RP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薛丽娟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	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3 号 221 室
通讯方式	010-82770602

B、转让方

杨焕凤女士，196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

商学院 EMBA。1982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上市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此外，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瞿佩君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担任财务人员。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和投资经理。

本次杨焕凤女士、瞿佩君女士向钧天投资直接转让开能环保约 5.01% 的股权，股权转让双方进行平等互利的商业谈判及友好协商后确定了该次价格。

(2) 股权转让的目的

受让方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开能环保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拟获得开能环保的股份。赵笠钧先生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多年来深耕环保领域，并将利用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助力开能环保的持续发展。而杨焕凤和瞿佩君出让股权一方面是基于个人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亦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地位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73.77 万元、45,684.14 万元和 64,299.5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0.41%、21.91%和 4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3.66 万元、7,601.26 万元和 9,024.9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2.75%、18.33%和 18.73%。

根据公司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瑞华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升 3,971.03 万元和 1,138.03 万元，涨幅分别为 275.17%和 26.64%，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 0.0285 元/股，涨幅为 26.64%。

开能环保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全屋净水”的人居用水理念，是国内人居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十多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制造、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已逐步在国际、国内的水处理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开能”和“CANATURE”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其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并先后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上海世界游泳锦标赛等国家重点项目中被使用，也是上海迪士尼园区直饮水系统指定供应商。公司研发制造的水处理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行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品牌“CANATURE”在海外专业的全屋水处理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声誉，也是全球最具规模的居家水处理设备和核心部件制造商之一。

（4）溢价受让的主要考虑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消费升级、为人民提供的美好生活的产品和服务是未来的大趋势，并且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基于此，赵笠钧在致力于改善城市大环境之外，有意聚焦改善家庭小环境。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对开能环保多年来的行业地位、品牌价值、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高度认可，认为开能环保具备提供美好生活的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对收购完成后开能环保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也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溢价。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综合考虑了市场趋势、开能环保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等因素，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了价格。本次股份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4、钧天投资拟通过受让高森资产、瞿建国、杨焕凤持有的微森投资财产份额支配微森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8,566,756 股股份表决权，请补充说明高森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高森资产的关联关系，以及微森投资的成立时间、背景、股权变动等情况。

【答复】

（一）高森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高森资产的关联关系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成立于200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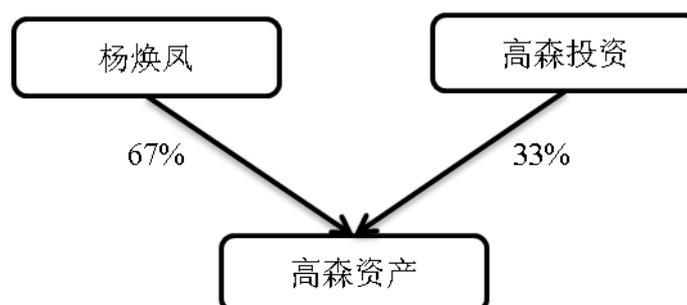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90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7	92.30%
2	杨焕凤	30.03	7.70%
合 计		390.00	100.00%

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15 万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焕凤	1,015.00	67.00%
2	高森投资	500.00	33.00%
合 计		1,515.00	100.00%

高森投资与高森资产的关联关系如下：



高森投资系为参股高森资产的股东之一。

（二）微森投资的成立时间、背景、股权变动等情况

1、微森投资的成立时间

微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2,405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2833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佩君）
认缴出资额	12,4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66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微森投资的成立背景

2015年6月国内A股市场发生股价异常波动，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基于对开能环保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开能环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设立微森投资，在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开能环保2.15%股票。

3、微森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1）微森投资的设立情况

2015年7月13日，瞿建国先生与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微森投资，其中高森资产出资5万元，占比0.5%，瞿建国先生出资995万元，占比99.5%，双方均已货币出资。同日，双方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委托书》，约定委托高森资产为合伙企业执行人。2015年7月14日，微森投资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746454）。

设立时，微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森资产	5	0.50%	普通合伙人
2	瞿建国	995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100.00%	-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微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瞿建国先生出资份额由原来的995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同意吸收杨焕凤女士和顾天禄先生入伙，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元和200万元。2015年11月27日，

微森投资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28339X）。

本次变更后，微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森资产	5	0.04%	普通合伙人
2	瞿建国	11,000	88.67%	有限合伙人
3	杨焕凤	1,200	9.67%	有限合伙人
4	顾天禄	200	1.6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405	100.00%	-

截至本次财产转让协议前，无其他股权变动。

二、估值及作价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两次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515.99%、475.28%，远高于本次交易 55.39% 的增值率。公司解释前两次评估盈利预测主要基于“开能环保未来将在客户资源的共享上提供无偿支持，开能环保的大量客户将迅速转为原能集团的客户这一假设”。请补充披露：

(1) 前述两次评估的背景；

(2) 鉴于开能环保水处理业务与原能集团细胞存储、基因检测业务之间存在明显的行业差异，请结合标的公司 2015 年 7 月以来自身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两次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3) 请结合免疫细胞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答复】

(一) 前述两次评估的背景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980 万元（含 97,98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规划方向
1	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52.38%股权并增资项目	22,500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项目主体，方向为 目前已有产品产量的扩大和技术的提升
2	收购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57%股权项目	17,453	获取房产土地，建设深低温（-196℃）全 自动生物样本库项目
3	深低温（-196℃）全自动生 物样本库项目	25,227	开展自动化、规模化细胞存储业务
4	投资水处理设备滤芯研发、 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0	扩大产品面进而扩大目标消费群体
5	补充现有生产流动资金	12,800	-
合 计		97,980	-

其中“收购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57%股权项目”及“深低温（-196℃）全自动生物样本库项目”公司均计划通过增资原能集团由其进行实施。

在此背景下，申威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31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有效期 1 年。

2016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40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申威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重新出具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53 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鉴于开能环保水处理业务与原能集团细胞存储、基因检测业务之间存在明显的行业差异，请结合标的公司 2015 年 7 月以来自身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两次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A. 免疫细胞盈利预测变化的影响

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都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如下统计比较了收益法计算结果的相关数据以分析变动的的原因。考虑到前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短，评估结论较为接近，因此分析以第二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评估情况	第二次评估情况
原能集团本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	-8,402.59	-8,510.00
长投 1-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67,080.00	138,710.00
长投 2-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00	46,970.00
长投 3-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43.10	10,435.53
长投 4-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2.52	2,724.09
长投 5-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8.02	823.43
长投 6-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3	13.75
长投 7-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24,669.06	-
长投 8-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2.04	-
长投 9-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32.90	-
长投 10-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
长投 11-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5.00	-
其他非经营资产及溢余资产	34,361.79	8,455.28
收益法计算结果	143,600.00	199,622.08
报告最终评估结论	143,600.00	199,620.00

*注：在第二次评估基准日时点原能集团尚未对带*的 5 家企业进行相关投资。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原能集团本部以管理职能为主，本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中针对其未来费用相关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的结果差异不大；前后估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的估值变动，而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负责免疫细胞业务的上海原能医学与北京原能医学变动最为明显。这两家负责免疫细胞业务的子公司业务模式，发展趋势，期间受外部行业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等方面均较为类似；且在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中盈利预测之趋势也基本一致；其中上海原能医学相对业务体量较大，其变化更具有代表性，因此后续主要通过对上海原能医

学的分析来反应整体免疫细胞业务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相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评估-上海原能医学		第二次评估-上海原能医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574.12	-1,278.89	1,109.88	-1,393.71
2017年1-8月*	539.18	-773.37	12,336.34	5,371.67
2017年9-12月	216.95	-100.32		
2018年	3,171.68	-455.70	25,808.09	12,169.56
2019年	6,945.28	1,895.86	36,160.02	17,914.91
2020年	11,389.64	3,549.31	40,671.36	20,219.46
2021年	16,248.15	5,682.09	44,505.81	22,203.08
2022年	21,814.21	8,455.44	46,887.73	23,385.70
2023年	28,087.82	11,083.71	47,361.79	23,380.31
2024年	33,653.88	13,685.90	47,694.34	23,136.63
2025年	39,455.79	16,321.57	50,030.43	24,196.53
2026年	45,493.55	19,072.27	52,353.55	25,071.07
2027年	51,767.16	21,961.45	-	-

*注：2016年及2017年1-8月期间数据，本次评估为实际，第二次评估为预测。

如上表所示，本次评估之盈利预测较之第二次评估更为谨慎，收入及盈利的增长速度及实现进度均有所调整，导致本次评估增值率较前两次评估下降较多。公司对于盈利预测作出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月分别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深低温（-196℃）全自动生物样本库项目是企业本次非公发行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拟建成全自动的存储库，原能集团细胞存储业务在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技术和存储能力将有实质性提升。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事项未能实施，公司调整了原有投资节奏，全自动生物样本库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公司原计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作为向原能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该增资款将用于全自动生物样本库的建设。与公司一同增资的对象还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鉴于公司非公

司发行股票未顺利实施，原增资计划未依设想实施，故公司只能调整了增资计划，于 2017 年另行寻找资金进行增资，造成全自动生物样本库的建设进度因故延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在建设中。而标的公司部分客户更倾向于等待全自动存储方式的上线，因此预测中对于收入及盈利的实现进度相应的做了延后。

b. 前两次评估中公司预计现有的水处理业务大量客户可以迅速转为原能集团免疫细胞业务的客户，免疫细胞行业的普及及受众对于相关技术的认可可以较快的推广及提升。实际上，自“魏则西事件”2016 年 4 月爆发以来，其消极影响缓慢发酵，受众对于免疫细胞治疗等方面心存疑虑，市场短期内趋冷，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如期拓展，因而导致免疫细胞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之实现情况较之前两次评估中盈利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

基于对上述业绩实现情况的考量，以及未来全自动细胞库上线建设进度的计划变动，公司在本次评估时审慎调整了相关盈利预测。与此同时，公司对于免疫细胞业务的长期前景仍旧较为看好，相关业务预测达到稳定期后收入及盈利的预期与前两次评估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出售 10.99% 股权后，完成相应的出资义务从而继续保有原能集团 16.48% 之股权。

B. 原能集团净资产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92,413.57	34,699.40	32,919.52
评估值	143,600.00	199,620.00	202,780.00
增值率%	55.39	475.28	515.99

上述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原能集团第二次增资所致，2017 年 6 月 21 日及 2017 年 7 月 3 日，该次增资款项合计到位约 57,687.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等款项基本尚未投入运营，在收益法评估中以溢余资产等形式直接加回。因此，公司在将净资产及评估值扣除前述增资的基础上，对于增值率重新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扣除增资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34,726.57	34,699.40	32,919.52
评估值	85,913.00	199,620.00	202,780.00
增值率%	147.40	475.28	515.99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结合免疫细胞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目前无严格从事免疫细胞行业的上市公司，且可比交易案例很少，因此公司选取了业务较为相近的中源协和（600645.SH），生物科技行业的冠昊生物（300238.SZ）、安科生物（300009.SZ）及新日恒力（600165.SH）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进行相关分析，估值情况统计如下：

比较企业/案例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中源协和	289.613	6.905
安科生物	93.636	13.594
冠昊生物	96.739	4.556
新日恒力（600165.SH）收购博雅 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65.870	22.528
平均值	136.465	11.896

来源：Wind 资讯

其中，新日恒力（600165.SH）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分别按照整体估值 197,610.48 万元与第一年承诺业绩 3,0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771.67 万元进行计算所得。

本次评估中，由于原能集团免疫细胞业务尚处于亏损之中，无法计算有效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市净率进行比较分析，原能集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 92,413.57 万元，评估值为 143,600.00 万元，经测算的市净率约为 1.554，相对上表中的统计值较低，主要因为上述第（2）小问回复中提

及的两方面影响：其一，是 2017 年 2 次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在本次估值中以溢余资产等形式直接加回；其二，是由于本次评估中包含的子公司中存在部分运营非免疫细胞业务的子公司，如投资公司等，相对市净率水平较低。因此，重点选取其中主要负责免疫细胞业务运营且占整体估值比例较高的上海原能医学进行对比分析，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9,577.80 万元，评估值为 67,080.00 万元，经测算的市净率约为 7.004，与上表中的平均市净率较为接近，高于中源协和及冠昊生物，低于安科生物及新日恒力（600165.SH）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

综上，通过与相关公司及交易案例的比较，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6、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海泰药业设立之日，海泰投资非专利技术“临床研究中的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 新药开发成果”出资使用的沪科华评报字（200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期。请说明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海泰药业设立之日，海泰投资非专利技术“临床研究中的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 新药开发成果”出资使用的沪科华评报字（200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过期，构成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显示，重组人 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简称 rhMNV-BMP-2）项目登记的项目单位为海泰药业。

2015年7月31日，经海泰药业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确认“重组人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RhMNV-BMP-2）”价值3,450万元出资海泰药业，该非专利技术尚未投入生产销售，目前已停止与该技术相关的经营活动。鉴于该非专利技术到目前为止未投入生产销售，海泰药业股东会一致同意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入账日期	计提减值准备
重组人MNV-骨形态发生蛋白-2非专利技术	3,450.00	2,464.28	985.72	2005年6月	985.72
小 计	3,450.00	2,464.28	985.72	-	985.7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1130012号《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因技术障碍及资金原因暂停研发账面净值减值为0，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对海泰药业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海泰投资已承诺因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给海泰药业及其所有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海泰投资承担。

海泰药业亦出具承诺，上述非专利技术已因技术障碍及资金原因而暂停研发，该技术不存在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因技术障碍及资金原因暂停研发而账面净值减值为零，上述非专利技术对海泰药业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

律师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因技术障碍及资金原因暂停研发而账面净值减值为0，上述非专利技术对海泰药业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

7、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泰药业建设的哈雷路1118号房屋目前为诉讼争议标的，涉诉金额约1.8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建涉诉房屋是否已获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上述涉诉房产是否已获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

海泰药业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

具的备案编号为 2017PD035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报建编号为 05ZJPD0063，生物科研综合楼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海泰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契税税收完税证明。海泰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2017260100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收件收据，该收件收据仅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海泰药业提交的申请登记文件的凭据。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二十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天健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203 号）显示，因上述房屋涉诉事项，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泰药业已为此计提了 4,559 万元预计负债。

开元评估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 号），由于上述涉诉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海泰药业仍作为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因此，本次评估仍纳入评估范围，按正常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房屋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B. 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在建工程”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房屋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需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

8、公司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但公司披露的草案显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16年至17年受到5次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存在矛盾，（1）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依据并解释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依据并解释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程序及依据主要包括：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对“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进行了详细披露，与报告书（草案）表述一致。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的表述不一致主要系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对于“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理解为

“重大行政处罚”所致，上述行政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进行了修订。

（二）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说明如下：

A.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泰水处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壹仟元罚款处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警告处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因生产不合格商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87,000 元。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奔泰水处理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为最低标准，均未构成重大影响，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三项行政处罚（第 2120160198 号、第 2120160199 号、第 21201602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对“未按照规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2、对“未对涉及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3、对“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到专用仓库”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针对公司第 1 项行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并未规定具体处罚标准，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较低标准，根据 2016 年 6 月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则为最低标准，未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实质障碍；而针对公司第 2、3 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为最低标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公司子公司海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2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海泰药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之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海泰药业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5114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其注册备案的网站上发布其生产的净水产品的性能的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对商品的性能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所受到的上述处罚系该行为应受处罚之最低标准，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中与罚款相关处罚之最低标准，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E.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浦第 2120178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的涉水产品标签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 7,500 元。

根据《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所受处罚为较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该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

律师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

9、草案显示，瞿建国应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现金。请补充说明瞿建国资金来源情况。如涉及借贷，请提供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瞿建国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瞿建国先生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中其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瞿建国先生与北京天岳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岳同创”）签署《借款合同》，天岳同创同意向瞿建国先生出借资金 22,300 万元，于合同签约后当日或后一天支付 15,000 万元，余款于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当日或后一日支付。本次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化固定利率为 6.5%，计息期间为从借款资金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瞿建国先生需于借款到期日向天岳同创支付利息。

为担保借款合同的有效履行，瞿建国先生与天岳同创另行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7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数的 11.57%）质押给了天岳同创。根据瞿建国先生与天岳同创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质押期间质押权利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股等）由中登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天岳同创债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或《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还清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瞿建国先生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所支付的定金 15,000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主要来源于交易对方合法自筹资金，且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定金的义务。交易对方通过股权质押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未违反其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已在回复文件中对融资的基本情况予以了说明。

10、2015 年 12 月，原能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上海五叶草将其持有的 0.75%的原能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森旦，股权转让原因系原股东退出。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答复】

上海五叶草与上海森旦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所持有的 376 万股原能集团股权（占比 0.75%，原始增资价格每股 1 元）以每股 1.3 元共计作价 488.8 万元转让给后者。本次转让未经评估，系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于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原能集团的历史沿革”之“（五）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瞿 建 国

年 月 日